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19,601,7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恩华药业	股票代码	0022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保州	吴继业	
办公地址	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十一楼	徐州市民主南路 69 号恩华大厦十五楼	
电话	0516-87661189	0516-87661012	
电子信箱	dbz1966@126.com	nhwawu@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研发和销售，医药销售含公司生产的制剂销售及医药批发和零售业务。

1、医药生产制造业务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中枢神经类产品的生产，包括麻醉类、精神类和神经类医药原料及其制剂类产品的生产制造。

2、药品研发业务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中枢神经类药物及心脑血管类药物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科研项目 70 多项，获得生产批件 1 项；一类新药临床批件 2 项；二类新药临床批件 1 项。一致性评价项目中，4 个重点品种已申报并获得受理，20 多个品种处于研究的

不同阶段。报告期内，申请发明专利10件，获得专利授权4件；发表SCI论文3篇；获准立项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1项，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项，徐州市科技创新项目1项。

3、药品销售业务方面

公司全资子公司恩华和信主要从事公司自产的制剂类产品批发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恩华连锁主要从事药品的零售业务。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行业，细分行业为中枢神经药物行业和医药商业。

(2) 医药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整个制药行业生产年均增长17.7%，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年均增长速度，同时也高于世界发达国家中主要制药国近30年来的平均发展速度，成为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制药国之一。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产业，其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

2、中枢神经药物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中枢神经药物行业的发展阶段

国内中枢神经药物行业和国外相比仍然处于起步阶段，预计中国中枢神经类药物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2) 公司在中枢神经药物行业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定点麻醉及精神药品生产基地，是国内重要的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的生产商和销售商，同时也是国内唯一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发和生产的制药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858,168,590.56	3,393,676,955.99	13.69%	3,017,785,7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807,849.78	394,634,279.65	32.99%	309,743,04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341,578.75	356,220,479.15	39.90%	299,415,18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24,742.72	452,348,798.24	-10.57%	204,235,00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73	0.3911	32.27%	0.3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67	0.3911	32.11%	0.3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8%	17.38%	2.10%	15.8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030,165,324.07	3,301,569,479.72	22.07%	2,974,889,9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6,350,329.00	2,452,376,295.43	20.55%	2,095,585,028.7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6,200,257.94	939,474,518.04	1,023,307,393.09	969,186,4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52,783.81	160,137,631.84	160,308,202.97	102,609,23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02,361.20	159,707,763.45	156,580,440.13	80,451,01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2,228.31	87,358,389.23	66,714,493.77	163,399,631.41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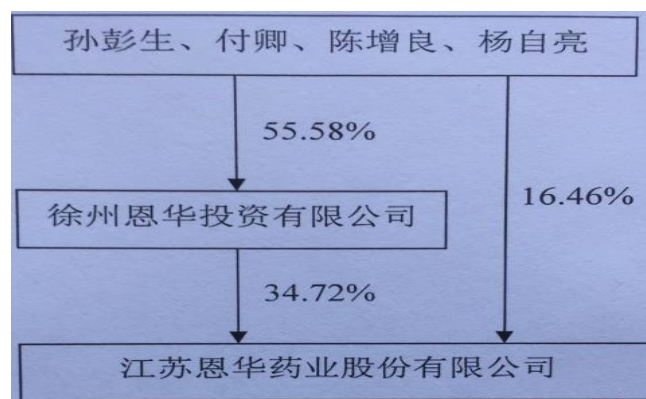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2%	354,126,321		质押	90,000,000	
孙彭生	境内自然人	4.78%	48,802,938	36,602,203			
陈增良	境内自然人	3.91%	39,928,590	29,946,442			
付卿	境内自然人	3.91%	39,928,587	29,946,440			
杨自亮	境内自然人	3.68%	37,532,435	28,149,3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64%	16,729,587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53%	15,608,600				
祁超	境内自然人	1.41%	14,411,399		质押	11,940,9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27%	13,000,000				
马武生	境内自然人	1.22%	12,442,7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合计持有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 55.58% 的股权和本公司 16.28% 的股权，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51.00%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4 月 12 日，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经过充分协商并统一意见后决定同意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孙彭生、付卿、陈增良及杨自亮四人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旭报告期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8,600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1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608,600 股，分别比报告期初增加-883,576 股、2,472,000 股、1,588,424 股。股东祁超报告期末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940,999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7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11,399 股，分别比报告期初增加-25,815,804 股、2,470,400 股、-23,345,404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8,168,590.5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807,849.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9%。公司被评为“江苏省自主工业品牌50强”、“徐州市社会保险诚信等级AA级单位”、“资信等级AAA级”；盐酸丁螺环酮片、加巴喷丁胶囊、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咪达唑仑注射液、依托咪酯乳状注射液、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盐酸齐拉西酮胶囊、利培酮分散片等产品获批“2018江苏省医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1、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重点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投入科研经费172,025,075.6元，同比增长了54.45%，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公司在研科研项目70多项，获得生产批件1项；一类新药临床批件2项（丁二酸齐洛那平片及D20140305-1盐酸盐片）；二类新药临床批件1项（普瑞巴林缓释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中，4个重点品种（利培酮普通片、利培酮分散片、氯氮平片、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已申报并获得受理（其中：利培酮普通片已通过一致性评价），20多个品种处于研究的不同阶段。申请发明专利10件，获得专利授权4件；发表SCI论文3篇；获准立项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课题1项，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1项，徐州市科技创新项目1项。

2、持续推进营销体制改革。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新招标模式下，公司将加快销售人员的专业结构调整，不断推进产品销售向专业化方向发展，继续完善有利于调动一线销售人员积极性的销售政策。

3、力行降本增效。加强原料采购成本控制和生产成本考核，开展技术革新，改进工艺降低物料消耗，通过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4、做好公司产品再注册和GMP认证工作。产品申报再注册5个品种。完成了对固体制剂车间II及小容量注射剂I线、II线的GMP认证，并获得GMP证书。

5、继续推进国际化。公司制剂及原料药的国际化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

6、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修订，并对有关制度流程进行了优化。

7、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了铜山厂区内的3号车间一期工程，商贸综合楼工程，铜山及贾汪厂区的绿化工程以及金山桥厂区的环保治理工程。积极推进尚未完工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8、完成了江苏好欣晴A轮融资，提升医患在好心情平台的活跃度。2018年11月份，由潍坊中子好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向江苏好欣晴增加注册资本512.50万元，其余1,487.50万元计入江苏好欣晴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好欣晴的注册资本将由6,150.00万元增至6,662.50万元。

9、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一是通过在苏州和上海设立研发机构，加强对研发高端人才的引进。二是对公司现有的人才进行培养。三是完善了对各个层次人才的激励和考核测评体系，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921,295,920.44元，上期金额695,368,088.55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352,774,975.64元，上期金额330,034,470.99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508,000.00元，上期金额295,896.12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396,892.51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72,025,075.60元，上期金额111,380,357.9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增的子公司：

(1) 2018年5月，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苏州恩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工商注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出资400万元。

(2) 2018年8月，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上海恩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公司拟出资人民币38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7%，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工商注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3) 2018年11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徐州颐和医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注册，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

2、本期减少的子公司：

(1) 2018年1月2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好欣晴”）的股东陈冠伟以其个人自有资金单方面对江苏好欣晴进行增资1,150万元。同意股东孙家权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好欣晴的790万元股权以79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李蕴平持有。公司及王秀萍、连欣均声明放弃对江苏好欣晴进行优先增资的权利；公司及陈冠伟、王秀萍、连欣均声明放弃优先受让孙家权转让所持江苏好欣晴全部股权的权利。

此次江苏好欣晴增资及其股东孙家权所持股权转让后，江苏好欣晴股东陈冠伟、李蕴平、王秀萍及连欣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陈冠伟、李蕴平、王秀萍及连欣成为了江苏好欣晴的实际控制人，江苏好欣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 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35.00%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1,701.51	至	13,736.56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75.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所致。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彭生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